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科員 陳奕如

電話：04-22289111#55111

電子信箱：qool22143@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后里區內埔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6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學字第11300595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87040000E_1130059584_ATTACH1.odt、
387040000E_1130059584_ATTACH2.ods)

主旨：有關本市113年度校園正向管教範例觀摩研討暨表揚活

動，請鼓勵所屬踴躍參加並惠予參加人員公(差)假登記
及課務排代出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13年度推動「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甄選彙編校園正向管教範例實施計畫、校園正向管教範例觀摩研討暨表揚活動實施計畫及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辦理。
- 二、本市113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甄選彙編校園正向管教範例評選活動業已辦竣，觀摩研討暨表揚活動訂於113年8月27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假市立公明國中多功能教室舉辦。
- 三、參加人員請於113年8月23日(星期五)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www1.inservice.edu.tw/index2-3.aspx>，研習代碼：4446452)報名，另請獲獎學校務必轉知得獎教師或指派代表出席受獎。

學務處

收文:113/08/07



1130004162

有附件

四、獲獎作品相關資訊如附件，倘有誤植，請於113年8月9日（星期五）前逕向公明國中學務處訓育組李組長（電話04-26154262分機222）進行更正，俾印製獎狀。依甄選彙編校園正向管教範例實施計畫第12點考核與獎勵規定，「特優」作者由學校本權責核予嘉獎乙次；獲選為「優等」、「佳作」作者另頒發獎狀乙張，以茲鼓勵。

五、檢附本市113年度推動「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校園正向管教範例觀摩研討暨表揚活動實施計畫及甄選彙編教師正向管教教案得獎名單各1份。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本市立完全中學、本市私立國民中學、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

副本：本局督學辦公室(含附件)、本局學生事務室

